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长宁区第 27 批 2024 年 6 月 14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H202406040077	遵义路紫云西路口虹桥公园每天晚上七点到八点广场舞外置音响噪音扰民。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虹桥公园现有各类健身、娱乐团体约 2-3 支队伍，每支队伍人数约 10-30 人不等，相对固定的团体活动区域集中在 2 个点位，均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2024 年 6 月 6 日当晚，仅有一支约 30 人的广场舞队伍，在临近紫云西路、遵义路的公园拐角点位跳舞，公园管理方手执分贝测试仪流动监测最高分贝值 54-59 分贝之间，最高分贝值出现时段在 18:59 至 19:29 之间。	属实	加强安保巡逻，发现超标及时进行劝阻。	虹桥公园管理方已采取如下管理措施：一是在公园主要出入口设置《上海市文明游园守则》，温馨提示游客自觉遵守相关规定，避免噪声污染。二是在市民反映比较强烈的噪声污染问题突出时间段，安排保安驻守，对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立即进行劝阻。三是加强安保巡逻工作，保安配置手执分贝测试仪，适时对噪声进行流动监测。一旦发现噪声≥70 分贝的，将及时进行劝阻；劝阻不听，报属地公安派出所处理。	已办结	无
2	X3SH202406040080	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安顺路 83 号楼下的阿木龙虾、张记一哥烧烤，未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通过建筑物专用烟道高空达标排放，也未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装置，油烟异味和噪声影响名都公寓居民日常生活。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安顺路 83 号名都公寓 1 楼共有 2 家餐饮店，均正常营业。 1、安顺路 83 号底层，营业执照名称：上海蒂尔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为张记一哥烧烤，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餐饮管理、电子商务，经营时间为每日 16 时至次日 2 时，主要经营烧烤。该店设有 1 组油烟净化设施和 1 组活性炭除异味装置，设备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 2、淮海西路 442 弄 83 号，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枫森面馆，店招为阿木龙虾烧烤，经营范围为中型饭店，经营时间为每日 10 时至次日 3 时，主要经营小龙虾、烧烤。该店设有 1 组油烟净化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日常监管。	1、长宁区生态环境局要求 2 家餐饮单位立即开展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保养，要求上海蒂尔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立即更换除异味装置中的活性炭耗材，减少商铺油烟扰民等情况。 2、街道及区生态环境局后续将持续加强该处餐饮商户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已办结	无
3	X3SH202406040078	长宁区新华路街道杨宅路 81 号-87 号粉家螺蛳粉，油烟及酸臭气影响新华世纪园小区居民生活；杨宅路 91 号小菜一碟，厨房油烟废气和排风机噪声扰民，并且排烟管道高度不符合餐饮设计规范要求。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杨宅路 81 号-87 号店铺店招为“粉家螺蛳粉”，由 4 个有营业执照的餐饮店组成，经营时间为每日 10 时至 22 时，主要经营螺蛳粉。该店安装有一组 2 台串联的除异味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 (1) 杨宅路 81 号底层，营业执照名称：上海苡珊饮品店，经营项目：自制饮品制售，堂食不设厨房，经营过程中无油烟气排放。 (2) 上海市长宁区杨宅路 83 号，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小胖小吃店，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3) 上海市长宁区杨宅路 85 号底层，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日常监管，减少油烟扰民现象。	1、长宁区生态环境局要求 5 家餐饮单位立即开展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保养，减少油烟扰民等情况。 2、长宁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市长宁区悦悦小吃店开展噪声、油烟监测，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监测结果会同新华街道督促餐饮单位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p>区宁静小吃店，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p> <p>(4) 上海市长宁区杨宅路 87 号底层，营业执照名称：上海苡珊饮品店第一分店，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经营过程中无油烟气排放。</p> <p>2、上海市长宁区杨宅路 91 号，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恺悦小吃店，店招为小菜一碟，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主要经营炒菜。该店安装 1 组油烟净化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长宁区环境监测站于 6 月 6 日对该店开展昼间噪声监测、6 月 7 日对该店开展油烟监测。</p>					
4	D3SH202406040033	茅台路 230 弄 4 号 101 室，和家面馆北面厨房私设排污管，架设在 2 楼朝北窗口下面，油烟扰民。	长宁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茅台路 230 弄 4 号 101 室所在位置的面馆，店招为吉家面馆，尚未开始营业。该店与古北路 446 号餐饮店共用一张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名称：上海朱守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地址为古北路 446 号-1，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经查阅，“吉家面馆”并不在上海朱守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布局内，且产权属性不明，属于未经行政许可状态。</p>	基本属实	加强餐饮日常监管。	长宁区市场监管局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约谈该房屋承租人，并书面告知“吉家面馆”在未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5	D3SH202406040044	安顺路 77 弄，D3SH202405130023 公示内容“该小区尝试绿化补种，但因天气炎热绿化难以存活。根据适宜的绿化种植时间，2024 年春季小区继续开展绿化补种，截至 2024 年 5 月份已陆续完成部分绿化补种，但未到达最终整改效果。新华路街道将继续督促该小区加快补种速度，确保 6 月份整改完毕。”不认可，举报人认为考虑小区停车难问题，至少中心绿地要恢复到之前的绿化状态。	长宁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2022 年 7 月，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投诉反映新华公寓有人正在破坏绿化，随即赴新华公寓小区开展调查，根据现场痕迹，毁绿情况，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测量，并全过程记录，后期区绿管中心也前往现场对执法人员测量的毁绿部位及面积进行了确认。经认定由该小区业委会实施的“绿化调整”实际上是一起未经许可占用绿化的违法行为。2023 年年初，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业委会作出了处罚决定，并且通过当面、邮寄、留置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随即向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2023 年 7 月长宁区行政复议局召集，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上海市长宁区长宁新华公寓业委会三方出席的调解会上，长宁新华公寓业委会主任陈仁支提出，其愿意对之前违法占用绿地行为着手进行整改。在未取得主管部门调整许可之前不占用绿地另做他用。请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考虑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大，小区业委会并非盈利单位，处罚款项将从小区公共收益中划转扣除，由此将影响全体业主权益，违法占绿当事人（业委会）愿意整改请求和解，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遂同意在收到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后两周内撤销上述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对应的案件，并督促违法占绿当事人及时完成整改。</p>	属实	完成所有涉及的绿化补种。	<p>2023 年 7 月该小区尝试绿化补种，但天气炎热绿化难以存活。2024 年春季小区继续开展绿化补种，截至 2024 年 5 月份已陆续进行部分绿化补种，但未到达最终整改效果。新华路街道将继续督促该小区加快补种速度，争取 6 月份整改完毕。</p> <p>2024 年 6 月 6 日，街道联系再次当事人，要求其及时整改，重申于 6 月份整改完毕，如届时仍未完成整改，街道综合执法队将对投诉人反馈的问题重新立案处罚。</p>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SH202406040150	闵行区天山西路绥宁路往西 50 米（路北侧）毁林占绿，用于土方、沙石堆场和垃圾中转，污水入河，扬尘严重。	闵行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反映的天山西路遂宁路往西 50 米（路北侧）为绿化带，现场未发现明显污水入河，扬尘，垃圾乱堆等问题。经进一步排摸发现，天山西路绥宁路往西 200 米（路北侧）有一堆放有砂石料的场地。该场地为 2015 年新虹街道拆除违章建筑后的闲置空地，平时用于周边区域停车。场地内堆放有砂石料，已覆盖绿网，但部分黄土裸露，产生一定的扬尘。现场检查，未发现毁林占绿、垃圾中转、污水入河情况。</p>	部分属实	<p>1、长宁区加大巡查力度，严查违法行为。</p> <p>2、闵行区完成现场清理，并安排人员定期巡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p>	<p>1、长宁区新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加大巡查力度，严查周边毁林占绿、沙石堆场、扬尘严重等违法行为。</p> <p>2、闵行区新虹街道已于 6 月 6 日将砂石料清运完毕，同时对裸土进行了绿网覆盖。下一步，新虹街道将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管理，安排人员定期巡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p>	已办结	无

7	X3SH202406040001	<p>长宁区虹桥路街道虹桥路1060弄新开设的申势来袭、小浦东饭店、涮烤小酒馆、陈老大泉州风味小馆，排放的油烟、异味、噪声严重影响丽景苑高层住宅小区的日常生活。</p> <p>虹桥路1042号，崔府东北传奇，油烟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p> <p>虹桥路1024弄1-3号，寻大姐铁炖锅，鲁羊烤串，在居民裙楼下开设产生油烟气的餐饮，油烟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p> <p>虹桥路1020号，蒋荣兴酒家油烟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p>	长宁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居民投诉的餐厅主要有6家： 1、虹桥路1082号底层，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红浩饮食店，店招为“申势来袭”，经营项目：热食类餐饮，于2024年4月开业。该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且运行正常，该店已与清洗公司签订合同，预计于6月底前完成清洗保养。 2、虹桥路1088号底层B室，营业执照名称：上海艺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分别为“小浦东饭店”、“涮烤小酒馆”，经营项目：热食类餐饮。目前“小浦东饭店”于2024年初开始装修，尚未营业；“涮烤小酒馆”于2024年6月歇业。 3、虹桥路1112号底层102室，营业执照名称：上海泉缘馆餐饮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店招为“洪老大泉州风味小馆”，经营项目：热食类餐饮。该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点唱机及卡拉ok屏已于3月份拆除，其他相关设备已搬离。 4、虹桥路1028号底层西，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闻喜饭店，店招为“崔府东北传奇”，经营项目：热食类餐饮。该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厨房间有通风窗朝向居民区，执法人员要求其不得在厨房开设通向居民区的窗口。 5、虹桥路1022号临，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寻香鲁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为“寻大姐铁炖锅”、“鲁羊山东羊汤”，经营项目：热食类餐饮。该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 6、虹桥路1020号，营业执照名称：上海依娜酒家，店招为“蒋荣兴酒家”，经营项目：热食类餐饮。该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且有运维台账。</p>	基本属实	加强餐饮日常监管，减少油烟扰民。	<p>1、6月6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上海市长宁区闻喜饭店位（店招为“崔府东北传奇”）厨房面向居民区的窗口已用铁皮封闭； 2、6月5日上海寻香鲁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为“寻大姐铁炖锅”、“鲁羊山东羊汤”）撤除炭火烧烤设备并承诺不再经营炭火烧烤类餐饮，6月6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店未经营烧烤类餐饮。 3、对已停业正在招租的上海艺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为“涮烤小酒馆”），各部门现场与房东进行了沟通，建议其进行业态调整，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4、对上海泉缘馆餐饮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店招为“洪老大泉州风味小吃馆”）原设置点唱机噪音扰民的情况，虹桥街道要求经营方不得设置点唱设施设备。 5、6月6日，虹桥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共同约谈了鲁羊烧烤、崔府东北传奇、寻大姐铁炖锅、蒋荣兴等餐饮企业的出租方九华集团，明确要求切实加强日常管理，逐步进行业态调整，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p>	已办结	无
8	X3SH202406040079	长宁路396弄59号底楼一家炒货店破墙开店，每天机器噪音不绝，翻炒油烟扰民。	长宁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长宁路396弄59号101室经营炒货属实。该店于2023年11月1日办理了经营临时备案手续(备案号:华阳临备字2023第0084号),2023年12月31日到期,备案材料续期正在办理。根据备案信息显示,该地址未备案商户名称,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窗外放置一台翻炒机器,未发现存在破墙经营行为。</p>	属实	加强噪声油烟监管。	针对该店存有炒货机、粉碎机的情况,已要求商户自行整改。6月6日,街道协调相关执法部门上门查看,该店炒货机、粉碎机已清理。	已办结	无
9	D3SH202406040045	长宁区金浜路101号,小区内绿化存在毁绿的情况。西郊宝成花苑小区一期为花园住宅(联排别墅),其中门前有绿地花院被圈围。举报人认为“业委会通过正当程序修订小区《管理规约》”作为小区居民侵占绿化的挡箭牌。对于D3SH202405160020公示内容“小区未发现铲除绿化建造停车场行为。”举报人不认可,认为K04、K05建	长宁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 1、西郊宝成花苑小区一期为花园住宅（联排别墅），其中门前有绿地花院的72户。由于早年小区绿化管理缺失，绝大部分住户自行种植门前绿地，存在圈围绿地的情况。2021年3月始接到相关投诉后，长宁城管新泾镇中队集中调查处置，要求所涉户进行改正并补绿，并对小区物业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同年小区业委会通过正当程序修订小区《管理规约》，统一对小区绿地圈围等历史遗留问题予以规范,制定各户门前绿地认养维护标准,实现绿地圈围业主自治自管。 2、小区内存在居民硬化门前地坪的现象。 3、对于K04、K05建筑后门公共绿地被铲除改为停车场问题,经现场核实和调查,地形图上未标识K04、K05后门为公共绿地(附图),物业公司也明确现停车位原始即为水泥地面,不存在K04、K05后</p>	基本属实	督促小区物业落实相应整改要求;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小区自治管理。	<p>1、5月28日,长宁区新泾镇要求小区物业怡东物业对违反小区管理规约、有硬化地坪嫌疑以及用水泥墙的6户居民发放整改告知书,要求一周内自行整改,当天发放5户,1户因家中无人未当面告知。当天,由小区物业对使用围栏的33户居民发放了建议自行整改告知书。同时,镇政府安排城管和居委会驻守小区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2、5月31日,居委会上门做劝说工作,6月3日,物业经理再次上门沟通。目前,居民仍不愿意自行整改。6月13日,镇政府约谈物业公司,督促物业尽早落实整改。如物业恢复不力,镇政府将组织相关力量在三个月内代为整改。 3、新泾镇将进一步与居民沟通,做好法律法规的解</p>	阶段性办结	无

		筑后门公共绿地被铲除改为停车场。			门公共绿地铲除做停车场的情况。			释，并安排与投诉人见面沟通，及时将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告知小区居民与投诉人。		
--	--	------------------	--	--	-----------------	--	--	--------------------------------------	--	--